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2/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葉國謙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

##### 關愛基金

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匯報關愛基金的工作進度。鑑於關愛基金截至2011年12月的實收捐款只有6億8,000萬元，但其獲承諾的捐款卻為18億元，而部分捐款會以分期形式在3年內每年交付，委員對籌募捐款的進度緩慢表示深切關注。

他們質疑可否達到50億元的捐款目標。部分委員指出，關愛基金如未能向商界籌得其目標捐款額，政府便有需要向關愛基金進一步注入公帑。據政府當局所述，若干企業已表示有興趣支持關愛基金，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商界支持向關愛基金捐款。

5. 委員對關愛基金提出的3個項目建議表示支持，該等項目旨在為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審核申請人的資格時作靈活處理。委員指出，許多關愛基金項目都是以試驗性質推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成功的關愛基金試驗項目納入其常規的資助及服務計劃。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 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加強支援服務

6. 委員曾研究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新來港人士")加強支援服務的措施。委員指出少數族裔學生欠缺政府支援及合適課程，他們並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升學進修機會表示深切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分配更多資源以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支援，例如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課餘導修及中國語文課程。

7. 委員亦深切關注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遭受的種族歧視，以及他們在使用基本公共服務時遇到的語言障礙。委員指出有需要加強工作，以消除對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歧視，並建議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更多訓練，改善他們與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溝通；透過傳媒加強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融入本地社會；以及招募更多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適應在港生活。鑑於在部分地區推出的"以地區為本的融入社區計劃"廣受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歡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將該項融入社區計劃延展至全港18區。

8.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向重視協助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盡快融入本地社會。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一直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和計劃，以滿足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的服務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營辦更多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 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

9.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緩減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推行情況。多名委員關注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提供的治療服務，以及為該等賭徒的家屬提供的支援服務。他們擔心問題

及病態賭徒未必察覺到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或不願意主動求助。為此，當局或可考慮為問題及病態賭徒引入強制治療。此外，部分委員認為，為問題及病態賭徒的家屬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亦同樣重要。

10. 部分委員認為，教育是預防青少年沉迷賭博活動最有效的途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舉辦公眾教育計劃，在學校及地區宣揚及推動反賭博的信息。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平和基金向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提供資助，贊助它們為公眾及學校舉辦教育計劃及活動。平和基金亦提供資助予4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問題和病態賭徒輔導及治療中心。該等中心提供一條戒賭熱線服務，為尋求協助的賭徒提供即時援助，並為賭徒的家屬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很多治療中心的受助人都是經由他們的家屬及該等中心的主辦機構轄下的福利服務部轉介求助。依政府當局之見，對於那些並不察覺自己需要接受治療或不願意主動求助的問題賭徒或病態賭徒，無須擔心他們得不到輔導及治療服務。

12. 鑑於澳門開設了多間綜合式賭場及度假區，部分委員指出有需要對該等綜合式賭場及度假區的廣告宣傳引入適當規管，藉以將該類廣告誘使公眾參與賭博的情況減至最低，尤以對青少年為然。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現行法例，若該等廣告宣傳並非公然勸誘公眾參與博彩，政府當局無權作出限制。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監察這方面的發展。

## 青年事務

### 單身青年宿舍

1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計劃協助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已獲政府批出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興建單身青年宿舍的措施(下稱"該措施")。委員對該措施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該措施欠缺清晰定位，因為若干非政府機構一直有營辦青年宿舍。他們質疑對該等宿舍是否有足夠需求。他們認為，解決青年人的長遠住屋需要，例如協助他們入住租住公屋單位或其他非資助房屋，屬更重要及更迫切的工作。

14. 然而，部分委員對該措施表示支持，並指出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清楚列出該措施的目的，是要讓在職青年達致擁

有自己的居住空間的訴求。該措施應只作為一項臨時措施，以便在職青年可積累資源以尋求長遠居所。

15. 委員曾商議該措施的細節，包括擬提供的宿位的目標數目、擬提供的宿位的地域分布、目標受助人、申請人的入息限額、宿舍租金及宿位的流轉。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將宿舍租客的最高入息限額定為14,000元。委員認為，對該等宿位需求最為殷切的是那些收入介乎9,000元至11,000元之間的在職青年。委員亦對宿舍租金是否在負擔能力範圍之內表示關注。他們認為，在釐定該等宿舍的租金時，應參考本地大學學生宿舍的租金水平。委員對擬建宿舍的租約期提出了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支持現時的建議，以確保宿位可較快流轉。部分其他委員則建議把租約期由擬議的5年延長至8年，讓租客有更多時間儲蓄金錢以成家立室或支付購置單位的首期。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如何監察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用以監察及評核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表現。若發覺有宿舍經營不善或未有遵守政府的規定，便應採取適當行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推展該措施時，非政府機構會按照一個框架運作，而該框架會清楚界定它們的職能和責任。非政府機構如未能落實該措施，預期它們須將有關用地交還政府。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措施的推行進度。

## 文化藝術發展

### 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

16. 事務委員會多名委員對街頭表演表示支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推動街頭表演，並提供更多公眾休憩用地以供進行該類表演。部分委員指出，公眾休憩用地的管理責任有欠明確，他們建議當局考慮訂立發牌制度以推動街頭表演，並以台北市政府推行的發牌制度作為參考。

17. 委員深切關注到，是否有場地可供進行街頭表演。鑑於"開放舞台"試驗計劃廣受歡迎，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把該項試驗計劃延伸至其他地區及行人專區；按照該項試驗計劃，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的露天廣場被指定為可供個人或團體表演的公眾場地，不收取任何費用。對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場地及行人專區進行的街頭表演，康文署應主動設立"申請暨審批機制"或提供一站式服務，以理順進行街頭表演的事宜。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並無法例禁止進行街頭表演。政府的政策是把藝術帶給市民，而街頭藝術表演只要不對公眾構成任何滋擾，政府皆表歡迎。鑑於管理行人專區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開放行人專區作街頭表演的建議須與相關政府部門作進一步的研究。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由康文署管理的合適場地，以供“開放舞台”試驗計劃使用，並會考慮可否提供單一申請表，以便就進行街頭表演向各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批准／牌照／許可。

19. 就委員建議為進行街頭表演設立發牌制度，政府當局強調，必須以極為慎重的態度考慮這項建議。依政府當局之見，若禁止非持牌人士進行街頭表演，將會是對現行安排作出的重大改變，而建議的發牌規定可能會因為違反《基本法》保障的表達自由權而受到挑戰。政府當局需要詳細研究各項事宜，包括是否有穩妥的法理依據及社會人士是否充分支持，就規管街頭表演引入發牌制度。

### 非物質文化遺產

2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包括支持粵劇發展方面的工作。對於長洲太平清醮、大澳端午龍舟遊涌、大坑舞火龍和香港潮人盂蘭勝會這4項傳統節慶獲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委員表示歡迎，但同時深切關注到，許多市民並不知悉這些傳統節慶已獲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增撥資源在社區及學校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並採取更積極措施推廣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藉此向世界展示香港文化遺產和傳統的獨有特色。

21. 委員亦對編製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保護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立法計劃表示深切關注。有意見認為，要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立法是比教育及立檔更為有效的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除立法之外，尚有很多不同的有效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當局會參考海外的經驗，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首要工作是完成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以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22. 委員仍然認為需要透過立法來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做法，一方面編製有關清單，另一方面則草擬有關的立法建議，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

23. 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在促進粵劇發展方面提供的支援。他們尤其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確實支持粵劇，因為可供表演粵劇的場地並不足夠。他們建議政府提供資助，在社區搭建戲棚以供粵劇演出，並考慮為粵劇提供一條專用電視頻道，藉以提高市民對粵劇的興趣和認識。

24.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已有足夠公共場地供粵劇團體使用。根據康文署的"場地夥伴計劃"，本地粵劇團體可於協定的日數免費使用有關場地進行粵劇演出及相關活動。康文署亦已在轄下5個大型表演場地預留演期，供專業粵劇團體優先租用。據委員所瞭解，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資源及支援措施，以傳承及推廣粵劇。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

25.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如何推動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委員亦認為，透過與教育界、旅遊界及政府總部駐海外辦事處合作，以推動及加強文化交流，至關重要。政府當局亦應鼓勵籌辦更多大型展覽及文化表演，以推廣中國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部分委員指出，香港缺乏藝術及文化管理專才，因此建議當局考慮籌辦更多有關藝術行政的文化論壇，以及邀請海外的藝術行政專才來港，以期加強、培育及推動各方對此課題的認識。

26.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方建立了深厚的文化連繫，並積極參與不同範疇及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動。當局會透過建立文化合作框架和平台，並與海外文化機構和團體合作，在本港和外地舉辦文化節目，繼續推動與不同地方之間的文化合作和交流。至於藝術行政方面的文化交流，政府當局自2009-2010年度開始資助推行文化實習試驗計劃，資助本地藝術管理人員到外地參加有系統的實習和訓練課程。

27. 部分委員關注當局就文化交流所提供的撥款資助。委員認為，在支援文化交流方面，當局現時每年提供約1億3,000萬元的資助額實屬不足。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以推動文化合作及交流，以及加強本地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藉以解決本地藝術行政人才短缺的問題。

## 體育及康樂

### 公眾游泳池月票

28. 委員曾研究政府當局就推行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提出的建議。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擬議的350元公眾游泳池月票收費水平應下調至300元。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盡快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並應將月票收費定於每月不多於300元正。

29. 委員關注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公眾游泳池入場費不一的情況。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推出公眾游泳池月票計劃的機會，劃一全港公眾游泳池的入場費。

30. 委員亦關注當局如何監察公眾游泳池月票的使用情況。委員指出，當局有需要核實持票人士的身份，以防止濫用，例如多人共用一張月票。當局應對使用他人的公眾游泳池月票的人士施加罰則。

31. 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人員會先核實月票持有人的身份，才准許該人使用公眾游泳池。若有人未經授權而使用他人的月票，有關個案將會轉介警方跟進。政府當局亦答允委員的要求，將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收費下調至300元，並會推出收費為每月150元的優惠月票。公眾游泳池月票將於2012年7月初推出。

### 支援運動員教育及事業前途策劃

32. 委員繼續跟進支援精英運動員的事宜。多位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精英運動員提供有效和協調有度的支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加強對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策劃支援，因為這些運動員已貢獻其黃金歲月，為港爭光。

33. 委員普遍認為，除大專院校外，中小學亦應為在學的精英運動員提供具彈性的學習模式，讓他們可以在求學的同時亦接受訓練和參賽。多位委員知悉，很多中學對精英學生運動員都十分重視，但他們同時指出，政府當局並沒有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以支援這些學校，例如向該等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讓學校在精英學生運動員因受訓或參賽而需要請假或缺席個別課堂時，可為他們開設補習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按人數基準向學校提供額外財政資助，以培育精英學生運動員。

34. 委員深切關注當局向運動員提供的支援。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預留部分本地大學學額予退役運動員或資助他們到海外升學。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如本地大學並無合適課程，當局應提名合資格的學生運動員到海外大學升學。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推出獎勵措施，鼓勵私營企業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鑑於非精英運動員亦有為香港體育發展作出貢獻，當局不應忽視這些運動員的教育需要及就業前景。當局亦應協助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

35.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時仍有空間擴大精英運動員教育及就業支援所涵蓋的範圍。香港體育學院現正研究為學生運動員設計校內教育課程的可行性，以期更妥善照顧他們的教育及訓練需要。香港運動員基金亦向個別精英運動員提供資助金，供他們前往核准海外學院或大學升學(如本港並無開辦相若課程)。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的體育政策不單以精英體育項目為對象，同時亦涵蓋非精英體育項目(例如足球)的發展。當局會向有需要的精英運動員及非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就業支援。

### 體育總會的管治、監察及撥款事宜

36.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監察體育總會管治的事宜。委員普遍歡迎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發出體育總會防貪錦囊(下稱"防貪錦囊")，以加強體育總會的問責性及良好管治。多位委員認為，防貪錦囊為體育總會的管治提供有用的參考基礎，早應編製。依委員之見，防貪錦囊有助體育總會進一步加強其管治及內部監管。

37.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體育總會執行防貪錦囊的情況。為方便體育總會落實執行，部分委員建議康文署及廉署為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關於防貪錦囊的簡介會，而體育總會亦應個別自行諮詢廉署，以獲取適切的意見。委員亦建議當局制訂持續監察體育總會的機制。雖然部分委員同意應訂定措施，以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透明度，但他們同時特別指出不應作出過度監察，以免窒礙體育總會在發展體育及培訓運動員方面的熱誠。

38. 對於在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方面欠缺透明度和公平性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知悉，某些體育總會並無以書面方式列明有何準則甄選運動員，他們認為，落實防貪錦囊內有關甄選運動員的部分最為重要，並有迫切需要，以確保在甄選運動員方面定有公平而透明的機制。委員亦認為，遴選委員會與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不應重疊。

3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某些體育總會執行委員的更替率偏低，因為某些體育總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已出任有關職位逾20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訂定任期上限。為進一步改善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規定各體育總會將財務報表，以及有關會員資格及會員費用的資料上載至其網站。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及廉署持續舉行防貪運動，以期在體育界營造清廉文化。

40. 據政府當局所述，各體育總會須與康文署簽訂資助協議，並定期向康文署報告開支狀況及活動進度。康文署亦派員前往各體育總會實地進行質素保證稽查。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康文署來年將以改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提高其透明度為重點工作。

### **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

41.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全措施，該賽事是本地體壇每年最具代表性的國際體育盛事之一。委員就香港馬拉松賽事的安排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在比賽當天提供充足的醫療支援服務；為參賽者舉辦馬拉松訓練班，讓他們妥善備賽；開放更多道路作為賽事路線，讓啦啦隊為跑手打氣，提升賽事氣氛；以及因應參賽者人數增加而擴闊跑道。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以維持在香港馬拉松賽事中，海外跑手的參賽人數。

42. 據香港馬拉松賽事主辦單位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下稱"田總")所述，香港馬拉松賽事的路線安排受制於不同因素，例如香港的地理限制，以及有需要在指定時間安排賽事路線恢復通車。就解決在2012年香港馬拉松賽事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提升日後舉行的香港馬拉松賽事的水平，田總已作出多項不同的建議。田總會繼續檢討賽事路線，並就賽事的安排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應委員要求，香港馬拉松籌備委員會承諾，在訂定2013年香港馬拉松賽事的擬議路線後，便會將路線送交委員傳閱，以供參考。

###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

43.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計劃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建議。擬設立的文化局將從民政事務局接掌文化和西九龍文化區的政策職能、從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接掌電影及創意產業的政策職能，以及從發展局接掌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此外，擬設立的文化局也會與教育局合作，

共同於校內及校外推廣藝術教育，以及與各區區議會攜手，在地區層面推廣藝術活動。

44. 委員普遍認為，制訂長遠而全面的文化政策，對推動本港的藝術文化發展至關重要。委員認為，在落實文化政策時，擬設立的文化局應加強對藝術、文化及文化保育的推廣工作；維護文化及藝術創作自由；以及提供有利於多元文化發展的環境。委員亦對文化局局長的人選表示深切關注。依委員之見，擬設立的文化局應由熟識文化及藝術事務且備受文化界敬重的人士出任局長。委員亦強調，就制訂文化政策而言，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並改善諮詢持份者及市民的工作。

### 財務建議

**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支援推行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及進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45. 委員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人員編制建議：在民政事務總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雖然委員不反對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但委員同時關注擬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的發牌制度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時間表。

46.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年底前，成立規管物業管理行業諮詢委員會，以研究與規管物業管理行業相關的事宜，以及擬訂為該行業設立的發牌制度的細節。政府當局會參考編定於2012年上半年提交的諮詢委員會中期報告，擬備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47.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由康文署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的建議。委員曾與政府當局深入討論擬議展覽的細節，包括展覽場地的面積、展覽期、展品、入場費、紀念品售賣及配套設施(例如旅遊巴停泊處)。委員亦建議當局考慮在西九龍文化區物色合適地點，為李小龍、武術及中國武打電影建立永久展覽館，以弘揚中華武術。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建議。

## 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舍

48. 委員支持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灣仔校舍的擬議工程計劃。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新的4年制學位課程架構推行後，演藝學院現時的地方將不敷應用。委員指出，即使在校舍擴建後，演藝學院仍面對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進一步充分利用現有建築物及擴建大樓的容量，以提供額外空間。鑑於灣仔海濱長廊的工程將近完成，而該海濱長廊將為該區提供足夠的公共空間，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將灣仔區內毗鄰演藝學院的一幅小型公園土地納入擴建工程計劃中，作為演藝學院部分校舍。

49. 據政府當局及演藝學院所述，有關的校舍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已顧及現有大樓的設計及結構、有關海濱發展的要求，以及演藝學院的地方需要，充分利用現有空間。擬議工程計劃已獲得灣仔區議會，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支持。至於委員提出擴大有關工程計劃規模以納入毗鄰演藝學院一幅小型公園土地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使用該小型公園的建議涉及更改土地用途，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 新建體育及康樂設施

50.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提出發展大埔龍尾泳灘及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的建議。雖然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們察悉並關注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縮減工程計劃的規模，以盡量減少對該處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以及確保水質適合公眾游泳。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承辦商遵守相關規例，並嚴懲違規行為，以對違規行為發揮足夠的阻嚇力。

## 曾舉行的會議

51. 在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並曾前往油麻地戲院和紅磚屋視察。該兩座建築物現已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以支持中國傳統及其他表演藝術的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5日

## **附錄I**

### **立法會**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葉國謙議員, GBS, JP
<b>副主席</b>	甘乃威議員, MH
<b>委員</b>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至2011年11月17日)
	(合共：19位議員)
<b>秘書</b>	黃麗菁女士
<b>法律顧問</b>	鄭潔儀小姐
<b>日期</b>	2012年7月3日